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45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慧嫻

被告 咪可思啾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咪可思啾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藍佳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咪可思啾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咪可思啾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919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62074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2074	1130326	1130730	(127/365)	2.17			1978.77
	2	違約金	262074	1130326	1130730	(127/365)	0.217	☐		197.88
	小計									2,176.65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2611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611	1130526	1130730	(66/365)	2.295			52.33
	2	違約金	12611	1130526	1130730	(66/365)	0.2295	☐		5.23
	小計									57.56
合計		276,919								